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簡字第5548號

原　　告　鑫寶發國際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倉豪

訴訟代理人　李永發

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憲宇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具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逾期未補正，以裁定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㈠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㈡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㈢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所稱「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乃請求判決之結論，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而民事事件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因當事人所提起之訴訟類型為給付之訴、確認之訴或形成之訴之不同而有異，是訴之聲明應表明所提係何種訴訟類型，如係給付之訴，所表明訴之聲明（給付內容及範圍）必須明確一定、具體合法、適於強制執行；如係確認之訴，訴之聲明應表明求為確認某法律關係或其基礎事實存在或不存在之意旨。末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二、經查，本件民事起訴狀之訴之聲明記載：「被告李憲宇於112年12月向桃園地方法聲請，檢查人報酬費用新台幣壹拾萬元（案號112年度司字第43號），完全無理由，因為被告冒

用原告公司名義，公司是完全不知情，被告偽造委任書向法院申請檢查人身份違法無效，並偽造文書向法院聲請裁定原告支付新台幣壹拾萬元費用無理由，原告依法提起訴訟宣告裁定無效」，當係針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字第43號民事裁定聲明不服，又未載明得訴請法院宣告上開裁定無效之法律依據，顯非適法之訴之聲明。再依民事起訴狀第3面所載：「請法官判決被告債權不存在」等語，似係提起確認之訴，然與上開訴之聲明請求內容不符，若原告本件欲提起確認之訴，亦需特定訴請確認之法律關係為何。是以，原告起訴有上開不合程式之處，起訴並不合法，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逾期未補正，以裁定駁回此部分之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進傑